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撥用編號第1106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5.698059公頃，擬解除保安林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11時20分

貳、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公所4樓會議室

參、主席：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吳祥鳴

肆、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林委員良恭、劉委員瓊霏、施委員彰樹、陳委員英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鐘委員裕達

縣(市)主管機關：江委員富貴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簡委員春梅、葉委員國傑、王委員派鋒

伍、列席單位：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范簡任技正家翔、許科長曉華、吳祥鳴技士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夏分署長榮生、羅科長玉財、陳技正坤助、張技正芷莢、戴專員竹君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呂副局長明錡、李科長美質、黃中隊長承武

陸、報告事項：

- 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推行掩埋場轉型2.0計畫，申請撥用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段2529-1、2530-1、2531、2532及2533地號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5.698059公頃，屬編號第1106飛砂防止保安林範圍。
- 二、本案垃圾掩埋場用地緣係84年由當時之桃園縣觀音鄉公所向前新竹林區管理處(新竹分署)承租，歷經多次換約，目前由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承租，租約迄日為119年3月31日，且租約內附帶條件載明「作為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應於使用完畢後，負責以客土完成覆蓋1公尺以上，與搬運、進場道路用地一併完成復舊造林，無條件恢復可供植生原狀交還林地」。
- 三、本案垃圾掩埋場於87年啟用後，桃園市垃圾量逐年提升，又桃園市內唯一之焚化爐老舊處理能量不足，考量場地尋覓不易，並配合環境部推行掩埋場轉型2.0計畫，爰規劃使用既有場域進行活化，設置太陽能設施、MT篩分廠、倉儲區、辦公區域等，轉型為永續循環之多功能垃圾處理場，且為符合法規，遂有土地撥用及保安林解除需求。
- 四、申請區域主要以垃圾掩埋場既有圍牆及作業通道為界，與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承租之「垃圾衛生掩埋場、搬運道路及進場道路」

用地範圍大致相符，現況態樣分為掩埋區、管理室、作業機具通行鋪面及沙地，無涉林木，本案土地已難恢復營林，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必要者得為撥用之規定，並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應辦理撥用併同保安林解除以符實際。

五、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且面積大於5公頃，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112年8月23日至112年8月31日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並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 柒、討論事項

案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撥用編號第1106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5.698059公頃，擬解除保安林案，提請討論。

### 一、現場勘查說明：

本號保安林坐落桃園市市觀音區及大園區，為防止飛沙及風害、以保護許厝港至崁頭子等地區耕地及房舍之安全，分次於民國1年、民國26年及民國50年編入，現有面積383.871156公頃，預定解除區域為既有掩埋區、管理室、作業機具通行鋪面及沙地(均屬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既有承租地)。

### 二、委員提問意見：

(一) 施委員彰樹：同意解除5.698059公頃。

1.本區域垃圾掩埋場是否已呈滿載？

2.垃圾堆置方式是否有相關規範，水土保持設施為何？

3.設置太陽能設備是否會佔據垃圾堆置空間？

4.未來作為天然災害應變場所所需空間是否需要達5公頃餘之規模？

(二) 陳委員英任：同意部分解除

此區域確有設置保安林之必要，是否有相關替代措施及加強定砂方式，2531地號及2532地號南側圍牆外之保安林應予保留不解除。

(三)林委員良恭：同意部分解除。

- 1.本案垃圾掩埋場原承租面積6.2公頃，申請解除5.698公頃，為申請解除面積規劃如何使用，應予說明。
- 2.本區域之保安林因垃圾掩埋場之設置，已形成破口，對工業區及當地住民有無影響。
- 3.未來規劃環境教育應融入保安林之概念。
- 4.解除位置是否再予調整？2531地號及2532地號南側圍牆外之保安林應予保留不解除。

(四)劉委員瓊霖：同意解除5.698059公頃。

轉廢為能、長路漫漫，垃圾轉型是否有預定期程？

(五)鐘委員裕達：同意解除5.698059公頃。

- 1.本案垃圾掩埋場配合環境部推行掩埋場轉型2.0計畫，符合生態環境之政策。
- 2.未來請加強汙染防治之工作。

(六)江委員富貴：同意解除5.698059公頃。

目前本區域係屬無立木狀態，未來亦難以恢復營林，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之規定，建議解除保安林。

(七)簡委員春梅：同意解除5.698059公頃。

本案垃圾掩埋場於87年啟用後，已近飽和，後方居民因與垃圾掩埋場尚有一定之距離，尚無受風害及砂害之影響，惟蠅害及氣味影響仍是主要問題，解除保安林後應極力進行轉型計畫，降低垃圾掩埋高度，減輕蠅害及氣味。

(八)王委員派鋒：同意解除5.698059公頃。

本地區係屬既有垃圾掩埋場，未來之轉型設施及後方尚有200公尺保安林，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藉由新設施減少垃圾、改變垃圾處理方式以解決目前之難題。

(九)葉委員國傑：同意解除5.698059公頃。

(十)廖副主任委員一光：同意部分解除。

- 1.勘查點第1點與第10點間至第2點與第3點間未利用之部分，應再予分割，不解除保安林。
- 2.其餘範圍同意解除。

三、列席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應說明：

- (一)本區域之垃圾掩埋場早於民國84年即同意使用，惟遲未辦理撥用，為利後續場址整治及轉型，爰申請土地撥用暨解編程序以符管用合一。
- (二)垃圾掩埋場已趨近飽和，因此提出轉型計畫，並作為廢棄物暫存及天然災害緊急應變區、資源循環再利用廠房及焚化爐歲修時之調度空間。
- (三)相關垃圾掩埋均有作覆土之處理，堆置高度依既有之規範辦理。
- (四)掩埋場本即有作滲出水收集槽設施及地下水之監測，另未來太陽能設施係設於辦公場所上方，不影響垃圾處理之空間。
- (五)掩埋場靠海側已有施作定砂及擋土防護措施，另此地區之砂源尚稱穩定。
- (六)計畫期程分為三大階段，第一階段(1-3年)-設施興建、第二階段(3-10年)-垃圾清除及整修、第三階段(10年以後~)-後續營運規劃。

決議：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10人，決議如下：

- (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段2529-1、2530-1及2533地號面積共2.081685公頃，同意解除10人，同意解除。
- (二)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段2531、2532地號面積共3.616374公頃，同意全部解除7人，同意部分解除3人，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6條第2項規定：「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不同意全部解除，故草漯段2531地號及2532地號屬本案垃圾處理場轉型計畫實際使用範圍者同意解除，至南側圍牆外之保安林地非本案垃圾處理場轉型計畫實際使用範圍，應辦理土地分割予以保留不解除保安林。

捌、散會：112年9月1日下午13時00分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撥用編號第1106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  
面積5.698059公頃，擬解除保安林案現勘及審議委員會照片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撥用編號第1106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  
面積5.698059公頃，擬解除保安林案現勘及審議委員會照片

